

聲明書

立聲明書人繼承人大名（身分證字號：繼承人身分證字號）為原車主大名（身分證字號：原車主身分證字號，下稱「被繼承人」）之繼承人，為辦理被繼承人所有之電動機車（車牌號碼：車牌，下稱「系爭車輛」）電池服務合約終止及相關退費手續，立聲明書人茲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立聲明書人擔保及聲明，立聲明書人為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，並已取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，有權為包括但不限於系爭車輛電池服務合約之終止、暫停以及受領合約終止後之相關退費款項等一切手續。
- 二、貴公司依立聲明書人提供資料完成退款後，即視為對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完成清償。如因此衍生任何爭議，概由立聲明書人自行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聲明人已知悉且同意：
 1. 因辦理本聲明書之事項，將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貴公司辦理聲明書所載相關業務目的使用（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手機電話、地址以及身分證所載資料）。
 2. 使用期間為辦理本聲明書事項所需時間以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期間。
 3. 聲明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主張權利。
 4. 如不願提供個人資料，貴公司恐無法辦理本聲明書所載業務。
- 四、如違反本聲明書任一事項，並造成貴公司受有任何損害，立聲明書人願負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(Gogoro Network®)

立聲明書人

姓名：繼承人大名 電話：繼承人連絡電話

地址：繼承人住址 統一編號：繼承人身分證字號

簽署日期：文件簽署日期